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泽市监〔2022〕17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股室、所、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现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统筹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双随机任务，整合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3%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二、工作计划和任务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各业务股室要及时动态更新维护监管对象库，做到底清数明，覆盖到位，确保每次抽查任务派发时不出现监管真空。法规股和人教股要及时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应纳尽纳、分类准确、更新及时。信用监管股要配合相关股室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动态更新维护“一单、两库”。

（二）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一是制定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信用监管股负责组织制定全局内部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各业务股室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修订版》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对涉

及共同检查对象的市场监管事项，应制定内部联合抽查计划。各业务股室将下一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送信用监管股。信用监管股汇总后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二是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各业务股室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我局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报送信用监管股。

（三）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C、D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和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2022年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建立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四）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各业务股室应在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发起双随机抽查。在发起任务之前，各业务股室应对检查对象库数据进行核实，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确定参与执法检查人员。各业务股室可根据监管对象的数量、特点、分布，采取股所随机、所所随机、股内随机、所内随机等方式，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抽查检查。信用监管股负责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派发抽查任务。因故需修改、延期实施或取消计划的，各业务股室提出书面申请报信用监管股备案，由信用监管股负责向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报备。承担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任务的各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负责与配合部门进行协调和对接，做好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的准备、发起和实施。信用监管股负责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人员派发抽查任务至各部门。

（五）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的主体自律意识，提高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加大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后续处理到位。涉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

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

（六）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通过官网发布、政策解读、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清、讲到位，提高企业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要下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检查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内部工作融合、协调、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同时，相关股室要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工作指导，确保抽查检查工作程序规范，确保年度抽查企业占比3%的目标圆满完成。

（二）增强责任意识。各业务股室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科学、严谨制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走形式、随意录入结果等现象。

（三）严明工作纪律。凡通过“双随机”方式，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服从安排，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对拒不接受工

作任务、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及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执法检查人员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主动解答相关政策，主动指导工作，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

附件：《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企业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县企业	1%；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7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2	个体工商户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县个体工商户	3%；1次/年		2022.7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5、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3%；1次/年		2022.7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信用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指导
4	药店价格行为抽查	定向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药店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价格监管部门	价格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5	旅游景区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定向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旅游景区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价监股指导	价监股、市场监管场所
6	在用计量器具抽查检查	定向	在用强制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县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配制店、医疗机构、国有粮购销企业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计量股、市场监管场所
7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抽查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计量股、市场监管场所
8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县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2%；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计量股指导	计量股、市场监管场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9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抽查	定向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全县文物购销经营户	不低于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市场交易监管股指导	市场交易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1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股指导	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11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全县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知识产权股指导	知识产权股、市场监管所
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特监股指导	特监股、市场监管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3	餐饮服务抽查	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县学校食堂	不低于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餐饮股指导	餐饮股、市场监管所
14	特殊食品销售抽查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县特殊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3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食品流通股指导	食品流通股、市场监管所
15	“一人多企”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	不低于3%；1次/年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2022.7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股指导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
16	“一址多照”抽查	定向	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	不低于3%；1次/年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2022.7	2022.12	县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股指导	信用监管股、市场监管所